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035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萬社二字第 0943065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動產超過規定，乃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035700 號函 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

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寄住他人房子，無不動產，又存款部分係在規定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以下，茲檢附誠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近期存款部分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，希望准予申請為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共計 11,920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

存款本金為 753,953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1 人，動產計有 753,953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7 月 8 日製表之 92 年財稅原

始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035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於訴願時提出 94 年 6 月 29 日申請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主張重新核定低收入戶資格，惟查，縱依訴願人所檢附之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審查，顯示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 8,403 元，依前開原則推算存款本金為 531,499 元，仍超過本市 94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又訴願人稱檢附誠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近期存款部分供審核，惟稽之全卷皆未查有上述資料，

無從據以認定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